



信息披露

2014年5月21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嘉实新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近一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嘉实新兴市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为嘉实新兴市场A开放日,即2014年5月26日。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嘉实新兴市场A所有份额。
-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终,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美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 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美元
嘉实新兴市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x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
-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结果中,不足0.0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0.0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以后基金每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后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嘉实新兴市场A的基金份额净值、嘉实新兴市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 第一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嘉实新A 份额(以下简称“嘉实新兴市场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式为:
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同期美元利率参照银行公布的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均值+浮动利率
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前及每一个开放日前公告接下来6个月的浮动利率的利息值,利息的取值范围从1%(含)到2%(含)。在每个合同生效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下一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和在基金份额发售之日前公告的利息值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首次约定收益率。该收益率为嘉实新兴市场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下一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及利息值重新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为嘉实新兴市场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含)到下一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美元利率参照银行最新公布并执行的下一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及利息值重新设定并公告嘉实新兴市场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为适用于该开放日(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小数点后第2位四舍五入。
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开放日嘉实新兴市场A折算后的1.000美元为基准采用约定年收益率单利进行计算。
根据美元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美元存款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第一个开放日后6个月内浮动利率的利息值为2%。
例如,在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第一个开放日当日,如果工行、中行、农行和建行公布的一

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75%、0.80%、0.80%和0.80%,则美元利率参照银行一年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的平均值为0.8%,则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第一个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0.8%+2%=2.8%。
本基金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第一个开放日后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约定年收益率所计算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可得收益率为对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可得收益的估计,并不代表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实际可得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年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关于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之 嘉实新兴市场A 份额开放申购和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嘉实新兴市场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1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投资者符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4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的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嘉实新兴市场A于2014年5月26日当天开放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
如不可对抗或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对抗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相关公告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2,000美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申购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嘉实新兴市场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010 65215588 传真:010 65215577
联系人:赵越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80023
联系人:杨东华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028 86202100 传真:028 86202100
联系人:王晖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0755 25870866 传真:0755 25870663
联系人:周伟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和国际大厦A座350室
电话:0532 66777766 传真:0532 66777676
联系人:陈建林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0571 87759328 传真:0571 87759331
联系人:章文雷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0591 88013673 传真:0591 88013670
联系人:吴志雄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025 66671118 传真:025 66671100
联系人: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020 87555163 传真:020 81552120
联系人:庄文鑫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4946
网址:www.bocn.com 客服电话:955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坤伟
电话:010-66105662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B封闭运作。
(2) 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3) 嘉实新兴市场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及每个开放日前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
(4) 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对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10. 巨额赎回的申请表处理方式”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小于或等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大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则在确认后并经过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数不超过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进行比较。嘉实新兴市场A每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嘉实新兴市场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1.000美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认购,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
5.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顺序。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本公告仅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10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fund.cn)进行查询。
(7)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通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65,05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2.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3. 关于《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4. 关于《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5. 关于《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6.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5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7. 关于《201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4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5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8. 关于《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4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9.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同意65,14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0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律师、王雪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于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2014-022、2014-023),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于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7日、2014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2014-036、2014-037、2014-039)。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景祥A 份额折算及申购与赎回结果 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5月16日为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景祥A”)的第一个赎回开放日,2014年5月19日为景祥A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次景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5月19日,折算后,景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景祥A的折算比例为1.02443288,折算前,景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2,478,362.36份,折算后,景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0,601,765.2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景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5月2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景祥A份额的折算结果。
- 二、本次景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景祥A赎回总份额为831,355,674.41份。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景祥B”)的份额数为500,316,999.99份,根据公司公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景祥A的份额数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景祥B的份额数(即1,167,406,333.31份)。
对于景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数的比例小于或等于3/2,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景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数的比例大于3/2,则在经确认后的景祥A的份额余额与景祥B的份额数的比例不超过3/2的条件下,对全部有效景祥A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5月16日、景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为831,355,674.41份;2014年5月19日,景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426,590,903.11元,本次景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景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景祥B的份额数,为此,基金管理人于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的注册登记机构已于2014年5月19日、20日(含该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景祥A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及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5月21日起到销售网点查询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5月20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划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本次景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景祥A总份额为767,192,668.31份,景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500,316,999.99份,景祥A与景祥B的份额占比为1.5334: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景祥A自2014年5月20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景祥A的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即2014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3.00%加上利差进行计算,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9日公布的景祥A第二个运作

期利差设定为2.00%,故:
景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2.00%=5.00%
景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关于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大额申购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A 大成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22 091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护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4年5月9日起调整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一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22日起取消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单一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西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鲁西租赁”)。
近两,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鲁西租赁”)。
新公司鲁西租赁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鲁西集团出资1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鲁西集团全资子公司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4年5月2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白丽女士、张方先生、李广源先生、汤广先生事前认可了该项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有关部门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聊城市鲁化路68号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10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
股权结构:
鲁西集团持有鲁西集团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街96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德国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5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和化工设备的进口
股权结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街96号

2. 公司名称: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德国
法定代表人:张雷
注册资本:5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和化工设备的进口
股权结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设立公司名称: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 拟投资公司注册地:聊城市东阿县铜城镇阿街96号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4-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4,26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4,266,479股,分红后股本增至1,041,399,718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办法
1. 本次权益分派自201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三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依次向股东派发股利(若现金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息总数与本次派息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发放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咨询联系人:邱华芳、潘黎明
咨询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6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有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
咨询联系人:邱华芳、潘黎明
咨询电话:0513-80776888
传真:0513-80776886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5.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T+2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对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进行披露。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嘉实新兴市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分级运作届满日除外),嘉实新兴市场B封闭运作。
(2) 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间每满6个月之日(但不包括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
(3) 嘉实新兴市场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及每个开放日前设定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
(4) 在嘉实新兴市场A的开放日,对于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10. 巨额赎回的申请表处理方式”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小于或等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则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嘉实新兴市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经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的份额数大于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则在确认后并经过汇率折算后的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数不超过3/2倍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数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其中,每份嘉实新兴市场A份额按照T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成嘉实新兴市场B的份额进行比较。嘉实新兴市场A每个